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9 标段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建工集团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9 标段施工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9 标段施工。

二、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三、中标范围：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9 标段【华业街站、永茂西路站（不含）-华业街站盾构区间的土建结构工程、机电安装（不含系统工程）与装修工程、人防工程、拆复桥、雨污水管迁改及其他管线迁改配合、道路恢复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含设备安装配合、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四、项目规模：本段路线起点为永茂西路站（不含），终点为华业街站（含）。本段范围内线路全长 3.004km，其中盾构法隧道长度为 2.870km。标段内共设华业街站 1 座地下站。

五、中标价：738,140,000 元，即人民币柒亿叁仟捌佰壹拾肆万元整。

六、计划工期：1441 日历天。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内 50%施工内容；建工集团负责合同内 50%施工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最高成交价为 44.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4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最高成交价为 44.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 02 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4.07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5,470 张（610,547 手），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61,054.7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 号文同意，公司 61,054.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 02 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永 02 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61,054.7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六）转股价格：14.07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永 02 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永 02 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永 02 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永 02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7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 02 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 02 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联系传真：0571-28028609

联系邮箱：IR@youngsunpack.com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涂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涂峰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涂峰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书》（以下简称“保密协议书”），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涂峰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涂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涂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涂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涂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涂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工程专业。2002 年至 2015 年，任长飞光纤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8 年至 2019 年，任重庆世纪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主要负责非陀螺类产品研究开发与业务支持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作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143%。根据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承继其权利义务的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下同）和/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合伙人应该退伙；合伙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连续任职不少于 8 年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不退伙的除外。涂峰先生将退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普通合伙人皮亚斌先生同意，涂峰先生分别向皮亚斌先生和关昌先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关昌先生于 2020 年加入公司，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目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经理，符合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入伙条件。涂峰先生分别向皮亚斌先生和关昌先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符合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相关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承诺人承诺，仅允许其向本承诺人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转让。”

（二）专利情况

涂峰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非陀螺类产品研究开发与业务支持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部门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涂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三项专利（均已获授权，无申请中的专利）。三项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且非第一发明人。涂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公司业务相关专利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涂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书》《保密承诺书》，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涂峰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涂峰在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期限内以及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涂峰先生有违反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涂峰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涂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廉正刚、徐知芳、涂峰、余晓梦
本次变动后	廉正刚、徐知芳、余晓梦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峰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明确的培养计划、发展目标与制度保障。通过为研发人员提供丰富的业务培训、业务实操机会与行业内专家指导，建设并完善研发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学习培训制度以及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自身及团队研发技术水平，为公司培养骨干人才队伍。公司具有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能够持续吸引所需的高精尖人才，为其提供较好的发展平台、激励机制、福利待遇和工作环境等，保障公司研发创新以及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涂峰先生已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书》《保密承诺书》，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涂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公司所有，涂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涂峰先生分别向皮亚斌先生和关昌先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符合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相关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承诺人承诺，仅允许其向本承诺人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涂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才企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合才企管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合才企管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8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85,250,476 股的 1%）。若在参与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合才企管、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557,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8%，其中，合才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合才企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该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合才企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属于合才企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大宗减持计划实施前，顾清泉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庆九先生持有本公司 13,49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丁彩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13,496,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帅建新先生持有本公司 6,97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钱进先生持有本公司 6,3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薛金全先生持有本公司 6,344,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6,793,78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因个人原因，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8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4,089,600 股，即合计减持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大宗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6,793,785	32.67%	IPO 前取得：31,350,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94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2,885 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099,600	9.83%	IPO 前取得：9,439,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07,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2,700 股
庆九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499,300	6.60%	IPO 前取得：6,339,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4,500 股
丁彩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496,798	6.60%	IPO 前取得：6,339,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1,898 股
帅建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72,300	3.41%	IPO 前取得：3,274,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6,400 股
钱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81,100	3.12%	IPO 前取得：2,997,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2,600 股
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44,687	3.10%	IPO 前取得：2,958,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4,787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2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224 万股，此次转增已于 2015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48 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清泉	20,099,600	9.83%	协议约定
	庆九	13,499,300	6.60%	协议约定
	丁彩峰	13,496,798	6.60%	协议约定
	帅建新	6,972,300	3.41%	协议约定
	钱进	6,381,100	3.12%	协议约定
	薛金全	6,344,687	3.10%	协议约定
	合计	66,793,785	32.67%	—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不超过：4,089,6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89,600 股	2023/2/1 ~ 2023/8/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需求

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六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4,089,6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大宗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顾清泉	2023 年 2 月 1 日 -2 日	1,230,600	22.15	0.60
庆九	2023 年 2 月 1 日 -2 日	826,500	22.15	0.40
丁彩峰	2023 年 2 月 1 日 -2 日	826,400	22.15	0.40
帅建新	2023 年 2 月 1 日 -2 日	426,900	22.15	0.21
钱进	2023 年 2 月 1 日 -2 日	390,700	22.15	0.19
薛金全	2023 年 2 月 1 日 -2 日	388,500	22.15	0.19
合计	-	4,089,600	22.15	2.00

注：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盛”）、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和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吉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杭州龙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7.63 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6.06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9.73 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6.49 亿元，为浙江吉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 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15 亿元，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79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为浙江染化、绍兴金冠，其中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七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吉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7.63 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6.06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9.73 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6.49 亿元，为浙江吉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 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15 亿元，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79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514.93	1,262,373.78
负债总额	600,291.65	953,231.42
其中：贷款余额	10,612.00	112,100.00
流动负债	599,273.83	896,112.99
归母净资产	296,212.08	290,696.26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468.55	421,901.23
归母净利润	14,212.63	-5,269.19

（二）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03.25	567,105.25
负债总额	242,814.83	497,572.43
其中：贷款余额	100.10	4,100.00
流动负债	242,272.36	496,901.74
归母净资产	66,603.72	68,083.06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935.39	190,619.33
归母净利润	7,980.75	1,479.33

（三）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